

青田县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处〔2025〕45号

青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幢204室

被投诉人：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校场2号交通大楼

被投诉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栖霞寺路21号
5楼

相关供应商：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1号楼402、406室

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编号：QTFSCG2025-048，以下简

称本项目) 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 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于 5 月 13 日向投诉人邮寄送达《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 并于 5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5 月 20 日, 本机关正式受理了投诉, 并于 5 月 21 日向投诉人送达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通知书》。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针对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二节评审内容及标准, 第一项资信商务及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中评分项目内容“10.服务方案”明确规定: 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通过“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3 分。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 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3 分。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时需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的页面截图, 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 本项不得分。评分项目内容“11.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项, 明确规定: (1) 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注: 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

不得分。(2)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公路治超设备状态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称重网格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技术评分明细表”中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得分均为满分，但经我方市场调研，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 (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温州方向 K130+600、X203 (岙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 (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6个非现场执法点位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并未向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证书复印件，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厂家所有加分项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均为伪造有虚假应标的行为，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出需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提供相关材料，明确获得称重厂家的支持才能应标，但所投的称重厂家均不支持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行为且对后续运维保障不予提供任何技术支

持(厂家声明附后)。最终得分应达不到全部满分，该分数影响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名。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1)供应商成交后需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非现点位数据满足省厅考核完好率，做到非现设备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系统设备完好，出现故障及时修复。本次服务范围 G330 (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温州方向 K130+600、X203(岙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 (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6 个点位的非现场执法点位运维服务。根据采购需求，非现设备称重系统是核心组成部分，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但非现场执法系统点位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并未向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证书复印件，所投的称重软件厂家并不支持中标方的投标行为且对后续运维保障不予提供任何技术支持(厂家声明附后)。

法律依据：1、《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中第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3、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请求：经市场调研，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并未向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证书复印件，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厂家所有加分项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均为伪造有虚假应标的行为，我公司申请评标专家复核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对评分项“服务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重新进行打分，

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技术商务评分明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声明》等证据。

被投诉人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和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投诉没有提供回复意见。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和代理机构提供了质疑回复函、招标文件等证据。

相关供应商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就“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的投诉回复如下：

一、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主要采购的是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州方向 K130+600；X203(乔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共计 6 个点位的维护服务，其中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 点位的称重系统厂家为盘天，其余 5 个点位的称重系统厂家均为杭州四方，磋商文件中仅对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能力提出要求，并未限定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必须与原厂家一致，更未要求支持服务厂家提供“授权声明”。瑞鸿公司在质疑及投诉阶段均以其获得的盘天厂家“唯一授权声明”质疑我司过往业绩的真实性及维护服务履约能力，此质疑缺乏事实及文件依据。并且瑞鸿公司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才提供的盘天厂家“唯一授权声明”，我司对该授权声明的时效性存在质疑。同时瑞鸿公司提供的盘天厂家“唯一授权声明”，

明确指向授权排他性，此类声明涉嫌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的权利，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确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其合规性存疑。

二、关于瑞鸿公司“申请评标专家复核我司的投标文件，对评分项‘服务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重新进行打分，最终确定中标候人”的投诉请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复核，确认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得分要求。（附：关于青田县交通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三、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应有保密性。对于瑞鸿公司在投诉材料中显示其可能知悉我司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情况，我司表示高度关注，恳请贵局对此情况进行必要调查，如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综上，瑞鸿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与文件依据，我司投标响应文件符合要求，评审结果公正有效。恳请贵局依法查明。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名称：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QTFSCG2025-048；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490035 元。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4 月 21 日 9 时开标，共有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丽水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投标。4 月 21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目前尚未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根据省、市交通局相关治超非现场点位的建设要求,我队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温州方向 K130+600、X203（岙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6 个点位的非现场执法点位已过保，需要对设备进行运维服务，保证数据正常上传浙江省治超监管平台，系统正常使用，满足省厅对各非现点位考核。”

运维服务：1)现场判断设备故障，并且在维保单位备品库有存货的情况下，立即予以替换，确保快速恢复。运维服务涉及以下设备，及各点位前置机，称重系统的年检，非现设备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做好与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等。

2) 运维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一、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			
1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盘天 ZDG-40-DZ	4	路面
2	称重传感器	中航 HB-07	16	路面
3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盘天 ZDG-40-DZ/TD	1	机柜
4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1	机柜
5	数据处理主机	研祥 IPC-810	1	机柜
6	数据采集系统	盘天	2	机柜
7	数据处理系统	盘天	1	机柜
8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盘天	1	机柜

9	野外称重控制机柜	荣恩 RE-HWJG	1	现场路边
10	前置机	智诚 ZC-QZ320A	1	机柜
11	工业交换机	圃惠 PH H2610	1	机柜
12	高清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8	门架
13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8	门架
14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3-N(暖)	8	门架
15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E(8T)	2	机柜
16	工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DL	2	机柜
17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330LDM-HS	1	门架
18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海康威视 DS-TP50-04H(6T)	1	机柜
19	信息显示屏体	爱特思 MC100S-512	2	F 杆
20	屏幕控制器	定制	2	F 杆
21	光纤收发器	定制	2	机柜
22	路灯	定制	4	现场路边
二、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				
1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杭州四方 ZDG-40-DZ	4	路面
2	称重传感器	杭州四方 SFZ-20	16	路面
3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杭州四方 XK3196-DZ	1	L 杆
4	车辆检测器	杭州四方	1	机柜
5	数据处理主机	杭州四方 IP051	1	机柜
6	数据采集系统	杭州四方	2	机柜
7	数据处理系统	杭州四方	1	机柜
8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杭州四方	1	机柜
9	野外称重控制机柜	杭州四方 DCS-30-04	1	现场路边
10	前置机	智诚 ZC-QZ320A	1	机柜
11	工业交换机	圃惠 PH H2610	1	机柜
12	高清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8	门架
13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8	门架
14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3-N(暖)	8	门架
15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E(8T)	2	机柜

16	工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DL	2	机柜
17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330LDM-HS	1	门架
18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海康威视 DS-TP50-04H(6T)	1	机柜
19	信息显示屏体	爱特思 MC100S-512 MC100S-101	2	机柜
20	信息显示屏体	爱特思	2	F 杆
21	屏幕控制器	定制	2	F 杆
22	光纤收发器	定制	4	机柜
三、	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			
1	进口石英称重传感器	奇石乐 9195GC	15	路面
2	电荷放大器	杭州四方 DH-1	3	机柜
3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杭州四方 XK3196	1	机柜
4	车辆检测器	杭州四方	4	机柜
5	数据处理主机	杭州四方 IP051	1	机柜
6	数据采集系统	杭州四方	4	机柜
7	数据处理系统	杭州四方	1	机柜
8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杭州四方	1	机柜
9	野外称重控制机柜	杭州四方 DCS-30-04	1	现场路边
10	高清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BE/25	8	门架
11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3	8	门架
12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3-N(暖)	8	门架
13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E(8T)	2	机柜
14	工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DL	3	机柜
四、	秋高线 X211 K5+800（彭括村段）			
1	进口石英称重传感器	奇石乐 9195GC	10.5	路面
2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1	机柜
3	电荷放大器	四方 DH-1	4	机柜
4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四方 3196E3C	1	机柜
5	数据采集处理器	四方	1	机柜

6	专用野外机柜	四方 DCS-30-04	1	现场路边
7	前端称重系统软件	四方	1	机柜
8	协议转换器	四方 SF1-1	1	机柜
9	前置机	智诚 C-QZ320A	1	机柜
10	线圈线	尖峰 FVN49/0.26 蓝/线圈线	8	路面
11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700	6	门架
12	超限专用全景视频	海康威视 IDS-TVM200	1	门架
13	高清红外网络球机	海康威视	1	门架
14	闪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	6	门架
1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	2	门架
16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TP50	1	机柜
17	车牌抓拍简易龙门架	开元科技	2	现场路边
18	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1	机柜
19	违停球机	海康威视 IDS-TVM200	1	门架
20	双基色屏体	爱特思 P10, 3.2m × 1.6m	2	F 杆
21	屏幕控制器	爱特思	2	F 杆
22	悬臂立杆（含基础）	开元科技	2	现场路边
23	发射端光端机	国产	2	机柜
24	接收端光端机	国产	2	F 杆
25	标志牌	国产	1	现场路边
五、	岙海线 X203 K0+800（武溪村段）			
1	进口石英称重传感器	奇石乐 9195GC	6	路面
2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2	机柜
3	电荷放大器	四方 DH-1	2	机柜
4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四方 3196E3C	1	机柜
5	数据采集处理器	四方	1	机柜
6	专用野外机柜（含基础）	四方 DCS-30-04	1	现场路边

7	前端称重系统软件	四方	1	机柜
8	协议转换器	四方 SF1-1	1	机柜
9	前置机	智诚 ZC-QZ320A	1	机柜
10	线圈线	尖峰 FVN49/0.26 蓝/线圈线	4	路面
11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700	3	门架
12	超限专用全景视频	海康威视 IDS-TVM200	1	门架
13	高清红外网络球机	海康威视	2	门架
14	闪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	4	门架
1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	3	门架
16	杆件	L 型 国产/国产	2	现场路边
17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TP50	1	机柜
18	交换机	华三 24 口千兆	1	机柜
19	双基色屏体	爱特思 P10, 3.2m × 1.6m	1	F 杆
20	屏幕控制器	爱特思	1	F 杆
21	发射端光端机	国产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1	机柜
22	接收端光端机	国产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1	F 杆
23	悬臂立杆（含基础）	开元科技	1	现场路边
24	标志牌	国产/国产	1	现场路边
六、	G330 国道（魁市段）			
1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四方 ZDG-40-DZ	4	路面
2	称重传感器	四方 SFZ-20	32	路面
3	高速动态称重控制器	四方 XK3196-DZ	1	机柜
4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1	机柜
5	数据处理主机	四方 IP051	1	机柜
6	数据采集系统	四方	1	机柜
7	数据处理系统	四方	1	机柜
8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四方	1	机柜

9	野外称重控制机柜	四方 DCS-30-04	1	现场路边
10	前置机	智诚 ZC-QZ320A	1	机柜
11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700	6	门架
12	高清红外网络球机	海康威视	2	门架
13	闪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	6	门架
14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L1	4	门架
15	车牌抓拍简易龙门架	开元科技 规格：10mX6m	1	现场路边
16	L 杆	开元科技 规格：10mX6m	1	现场路边
17	服务终端	海康威视 TP50	1	机柜
18	交换机	华为 24 口千兆	1	机柜
19	违停球机	海康威视 IDS-TVM200	1	门架
20	违停终端	海康威视 TP50	1	机柜
21	双基色屏体	上海三思 P10, 1m×8m	1	F 杆
22	屏幕控制器	上海三思	1	F 杆
23	发射端光端机	国产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1	机柜
24	接收端光端机	国产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	1	F 杆
25	门架（含基础）	开元科技	1	现场路边
26	标志牌	国产/国产	1	现场路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及各点位前置机、称重系统的年检、非现设备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做好与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数据传输,各点位网络租赁等。

3) 为保证数据传输,本次项目需针对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温州方向 K130+600、X203(岙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6 个点位的非现场执法点位,

提供不低于原点带宽的光纤租赁业务。

运维保障：“▲1)供应商成交后需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非现点位数据满足省厅考核完好率，做到非现设备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数据传输系統设备完好，出现故障及时修复。本次服务范围 G330（洞合线）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X227（永庆线）青田、庆元方向 K0+700、S333（六东线）青田、温州方向 K35+600、G330（洞合线）青田、温州方向 K130+600、X203（岙海线）喇叭口方向 K0+800、X211（秋高线）高岗、彭括方向 K5+800，6 个点位的非现场执法点位运维服务。”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90 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抽签选取成交候选人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价格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标

10	服务方案	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3 分。 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的页面截图，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本项不得分。	0-6
11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	(1)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2)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公路治超设备状态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3)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4)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称重网格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3

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支持服务

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复印件及认证为有效的查询页面截图；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八星级）认证为有效的查询页面截图；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具有的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软件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路治超设备状态监控软件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路治超运维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外，还提供了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浙江省盘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具有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盘云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盘云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10 服务方案”得满分 6 分，在“11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得满分 12 分。

在本案处理过程中，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提供的“CTEAS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真实的，是在以前合作的时候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

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复印件及认证为有效的查询页面截图；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八星级）认证为有效的查询页面截图；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

限公司具有的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软件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路治超设备状态监控软件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称重网格化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10 服务方案”得满分 6 分，在“11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得满分 12 分。

在本案处理过程中，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5 年 4 月 21 日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声明》，内容如下：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QTFSCG2025-048）的投标事宜，我司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如下：授权唯一性声明：我司仅授权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交本项目投标资料。我司对任何其他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及提供针对本项目利用我司的资质文件或相关资料的行为不予认可，且对后续运维保障不予提供技术支持。”该声明加盖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丽水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服务方案”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方面上均未提供相关证书，均未得分。

评审结果显示：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74.67 分，价格得分 10 分（报价 250000 元），最终得分为 84.67 分，排序第一；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74.33 分，价格得分 5.14 分（报价 486035 元），最终得分为 79.47 分，

排序第二；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23.33 分，价格得分 9.69 分（报价 258000 元），最终得分为 33.02 分，排序第三；丽水协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23 分，价格得分 5.16 分（报价 484880 元），最终得分为 28.16 分，排序第四。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一致（略）。**事实依据：**与投诉内容一致（略）。**法律依据：**与投诉内容一致（略）。**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经市场调研，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并未向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证书复印件。我公司申请评标专家复核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对评分项“服务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重新进行打分，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在质疑阶段，被投诉人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和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回复意见。辩称：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二节评审内容及标准，第一项资信商务及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中评分项目内容“10.服务方案”明确规定：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3 分。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

相关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的页面截图，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本项不得分。评分项目内容“11.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项，明确规定：(1)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公路治超设备状态监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或支持服务的称重软件厂家具有称重网格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或其他同类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对于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技术评分明细表”中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得分均为满分，回复认为：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符合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得分要求。事实依据：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信商务

及技术文件。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结果》第二十四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细则。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和代理机构提供了《质疑回复函》、《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FSCG2025-04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有关评审标准理解与执行：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维护能力”方面设置的评审标准和分值，其要求清晰明确，核心在于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指定证书复印件和查询截图，以及真实的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确认了相关供应商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并据此给予相应满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惯例。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书真实且来源说明合理，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亦未能证明其虚假，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伪造证书的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盘天公司声明的效力：

形式瑕疵：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的《声明》仅有盘天公司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不符合一般正式声明文件的法定形式要求。

时间滞后：该《声明》落款日期虽然在开标当日（2025年4

月 21 日)，但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即评审完成后）才提交给采购方/代理机构，无法作为评审时否定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符合性的依据。

内容关联性不足：该声明主要表达盘天公司对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授权”及对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其资质的不认可。然而，招标文件并未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原厂授权或声明支持。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使用其持有的、盘天公司此前提供的真实证书响应招标要求，声明内容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已满足评分标准的事实。

排他性声明与公平竞争原则相悖：声明中关于“唯一授权”及“不予认可其他公司”的内容，具有明显排他性，限制了其他供应商（如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公平参与竞争的权利，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的公平竞争原则。

三、关于后续运维能力担忧：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忧盘天公司声明将导致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获得后续技术支持。经查，本项目 6 个点位中仅 1 个点位（G330 青田、丽水方向 K160+585）部分设备为盘天品牌，其余 5 个点位主要设备品牌为杭州四方。运维服务的核心要求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上传，招标文件并未规定必须由原厂提供服务或获得原厂支持。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供应商，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特别是涉及盘天设备部分），属于合同履行阶段监管范畴，不是本投诉处理阶段判定投标无效或改变中标结果的法定理由。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加强

监管，要求中标人切实履行义务。

四、关于投诉请求：基于上述理由，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复核浙江玮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并对争议评分项重新打分以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青田县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浙江瑞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青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青田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